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362,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69%)的大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昭”)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338,409 股, 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 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76,819 股, 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0%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等导致南京明昭持股数量、比例发生变化的, 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南京明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62,9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69%,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南京明昭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15,2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6,338,4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2,676,8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等导致南京明昭持股数量、比例发生变化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6、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南京明昭在首发上市时所作如下承诺：

“自大焯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大焯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大焯智能的股份，也不由大焯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明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南京明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南京明昭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